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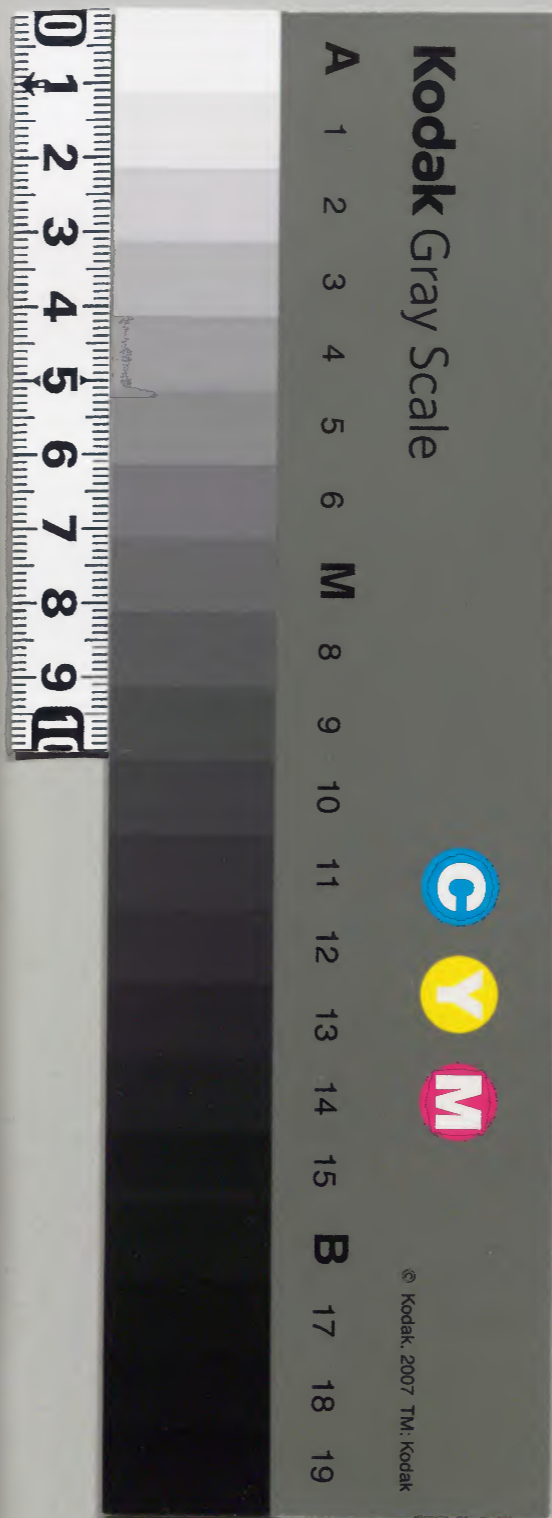
令集解

五

和書門			
一五三八三	二一三三三	二〇一三三	二〇一三三
類	號	函	架
冊	架	函	號

内閣文庫			
七九函	一五三八三	二〇一三三	二〇一三三
八架	冊	號	類
架	冊	號	類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15383	
冊數	20	(5)	
函號	179	32	



裏面記載のない箇所は省略

令集解

八九

五

五



今集解卷第八

凡僧尼有禪行

謂禪靜也

後道

釋云

僧尼二

以僧尼終條以上

道也意樂窅靜不交於俗欲求山居服餌者

辟穀藥而靜居靜行氣也雖不服餌亦聽山

居之釋云服餌謂避穀却粒欲服仙藥也蒼

頤篇餌食也音如志仍吏二反或說此又

此令兼為僧尼生者志格獨此此說非也何者

格道僧並兼也獨為道士立此說非也何者

記云窅靜謂亦是居不動也服餌謂雜穀既

町田久成獻納之章

淺草文庫

之人不服餌而直欲求山居者得聽以不答
不合穴云服餌謂除穀之外諸
草木為食皆是不要仙道也
三經連暑在

京者僧經經玄蕃在外者三經經國郡勘實

並錄申官判下
穴云問文云在京僧經經玄

申官判下者案之在京三經經僧經人經

玄蕃人經治部人申官未知國可直申

官哉為當先經玄蕃哉又官受取行之何答

依文經申官判下耳申官判下以官勘知事由并弁

史共暑印下耳申官判下以官勘知事由并弁

判下書也問判下者何司判為一勾也下謂

則判山居所後定問官判下者何司判為一勾也下謂

則判山居所後定問官判下者何司判為一勾也下謂

則判山居所後定問官判下者何司判為一勾也下謂

則判山居所後定問官判下者何司判為一勾也下謂

則判山居所後定問官判下者何司判為一勾也下謂

則判山居所後定問官判下者何司判為一勾也下謂

則判山居所後定問官判下者何司判為一勾也下謂

則判山居所後定問官判下者何司判為一勾也下謂

則判山居所後定問官判下者何司判為一勾也下謂

則判山居所後定問官判下者何司判為一勾也下謂

則判山居所後定問官判下者何司判為一勾也下謂

則判山居所後定問官判下者何司判為一勾也下謂

則判山居所後定問官判下者何司判為一勾也下謂

則判山居所後定問官判下者何司判為一勾也下謂

則判山居所後定問官判下者何司判為一勾也下謂

則判山居所後定問官判下者何司判為一勾也下謂

則判山居所後定問官判下者何司判為一勾也下謂

則判山居所後定問官判下者何司判為一勾也下謂

居在金嶺者判下吉野郡之類也叙云
着也餘與義解元別也古記云山居所
郡謂所在每知在山不得別向他處
國郡司是
聽者也

仵任僧經謂律師以上
叙云大正二年正月

任僧經者在京諸寺僧請集藥師寺仍大弁
一人史二人式部輔一人並錄各一人治部
玄蕃主典也上官人集之少弁以上大夫
宣命弁官式部左列治部右列大正三年
月廿三日太政官處分任僧經之官僧者
申官而後補任解任亦同大正三年六月九
日太政官處
分僧經所可論事者遣玄蕃元屬相論若元

仵任僧經謂律師以上
叙云大正二年正月

者省錄遣耳和銅四年十月十日令師大外
 記正七位下伊吉連子人口宜僧經死闕并
 入師位僧歷名者先申辨官即官与省相副
 申太政官養老四年五月十四日奏任僧經
 告牒式如左太政官牒僧經僧其乙今擬僧
 正位右一人擬官如右勅依前件告僧正其
乙今以狀牒々到准狀
 故牒養老四年二月四日格問大學明法博
 士越知直廣江等荅凡僧尼給公驗其數有
 三初度給一受戒給二師位給三每給收舊
 仍注數字但律師以上者每遷任有告牒不

在叔舊之例也必須用德行能伏徒衆道俗欽仰經
 維法務者謂僧經者內外之稱也在心為德施事為
 行也經維者之內之日經持之日維言持法
 務令其不傾施也釋云德行秋見選叙今謂
 有德行能令徒衆推伏耳道緇徒也白
 也孔安國注尚書曰欽敬也音去音及
 日經持之日維謂持法事耳古記云德行
 謂賢僧言行可為法則者也徒衆謂僧也
 智相競徒是也道謂亦是出家之僧也俗謂
 俗人也欽謂敬信之義也經維謂法也
 務謂佛法人律是也充云德行不連暑耳
 也道俗相湏也但至舉日俗人不連暑耳
 謂不而相湏也但至舉日俗人不連暑耳
 律是也法務謂內法也跡云維法務謂好

持內教人也朱云德行謂如俗人德行也道
與俗相湏也凡雖非一寺內諸寺僧等欽仰
皆是所舉徒衆皆連暑膝官朱云徒衆皆連
也暑也膝官謂不經治部若有阿黨明扇
阿由明黨也明扇者明黨相扇也釋云阿黨
者顏面一種也論語曰君子周而不比注云
忠信為周阿黨為池也明當謂之明扇也阿
黨之類也周古記云阿黨謂顏面一種論諸子
曰君子周而不比孔安周月忠信為周阿黨
為比也明扇謂明黨也阿黨一種不為別事
也浪舉無德者百日苦使者依律與失減哉
明扇者無罪俗人縱舉無德者明知非有阿黨

先云此文為解任立文但苦使者如例科耳
百日苦謂十日苦使以上朱云跡稱以上者
過合致仕也病謂長病起弱不堪任也跡云
上日苦使待經三度合援以下犯者輒不
援也案改配外因寺條可知也老謂七十以
百日記云若以上也病者日限不見但量狀耳
老者六十以上也病者日限不見但量狀耳
若病不任其事也苦使也老病不任者謂緣老
解其任耳不更苦使也老病不任者謂緣老
病不任其事不更苦使也老病不任者謂緣老
唯解其任不更苦使也老病不任者謂緣老
只解退耳者也人一任以後不得輒援若有
過罰及老病不任者謂過罰者十日苦使以

不免者未明但即依上法簡援此記也諸說不同耳也免也問令三絕依佛法科罰之也亦援哉於諸說未本罪免哉免也問令三絕依佛法科罰之也亦援哉於簡援未知本罪免哉免也問令三絕依佛法科罰之也亦援哉於苦使也令說本罪免哉免也問令三絕依佛法科罰之也亦援哉於膝之說可免但於公驗為告膝之說不可於免也問令三絕依佛法科罰之也亦援哉於彼罪全輕然三絕依佛法科罰之也亦援哉於免也問令三絕依佛法科罰之也亦援哉於不合同過罰免也問令三絕依佛法科罰之也亦援哉於論者不合習令所制也免也問令三絕依佛法科罰之也亦援哉於

論者不合習令所制也

凡僧尼有犯苦使者修營功德

謂書嚴佛像之

佛殿謂造寺院之內佛經并鑄鐘之類是也類也釋云經裝像之類古記云功德斷理謂造寺院之內佛經并鑄鐘之類是也佛殿謂塔金堂法堂之類

是也食堂步廊及灑掃謂灑散水即洒掃堂等類者非也謂灑散水即洒掃堂非道人所可親故立其限制使人不浪執也謂灑散水即洒掃堂釋云灑散水也謂灑散水即洒掃堂家所事如此之類不湏沒使等使湏有功程謂灑散水即洒掃堂若三絕顏面不使者即准所縱日罰苦使謂灑散水即洒掃堂面之柔也言犯苦使僧無所請求而三絕自謂灑散水即洒掃堂阿容不使者即准所縱日多少及罰苦使若謂灑散水即洒掃堂雖不可陪使何者下文云輒許之與妄請謂灑散水即洒掃堂者不可陪使何者下文云輒許之與妄請謂灑散水即洒掃堂人同罪即明非妄請者不可陪使何者下文云輒許之與妄請謂灑散水即洒掃堂面之柔也言犯苦使僧無所請求而三絕自謂灑散水即洒掃堂從三絕若縱一日者苦使一日准取縱日故謂灑散水即洒掃堂但三絕若縱一日者苦使一日准取縱日故謂灑散水即洒掃堂

謂一日作物人多少立限也顏面謂阿黨一
種俗語也准既縱日謂一日不使者還一日
苦使不滿也一日以下不合科為稱日故前僧
不合陪役也三罰謂科也跡云顏面不使謂罪
人使請假令五日者罰五日之類被縱之僧
苦使謂不合填役何者准既縱日還令苦使三
尼更不與合官司出人罪異未云知其理若此
今心欲何也穴云問聽者更不合陪役但過
跡云請假日而許
假日以外合陪役者放用以不答博士不依
限日請假而許者所限之內不可更陪役但
限外所違者不合免也遂從跡云具從令釋
也准所縱日罰苦使謂縱一二日皆是其被
放僧尼更不合役也此文為不受請只許者

與受請異故也與官司出入不同也朱云
有事故預聽許者並預審其事情知實然後
依請者未知後日令役填不答不今役也未
知依獄令云凡流從罪居作者皆著欽若盤
枷有聽院患病陪日役滿送本屬者於
出所役之院患病陪日役滿送本屬者於
此苦使役何其事故須聽許者並須審其事
患假如何其事故須聽許者並須審其事
情知實然後依請謂事故者身病及父母喪
不可追役也依律有罪求已施行者各杖
一使百然則妄請之人者本罪之外更合百
苦使百遂輒許三絕者依二罪法本罪與施
杖一百遂輒許三絕者依二罪法本罪與施
病衰之類也輒許之也釋云事故謂生緣
父被苦使人无所屬請而三絕顏面免之故

還俗即不以告際當耳也今謂足稱還俗皆同此
義叙也元條元別故也朱云移名他還俗不安何
者與元條元別故也朱云移名他還俗不安何
也罪謂度之并除實罪依律科也俗不用告際
准還俗罪合徒一年古驗為僧尼也俗人受公
罪謂依律科皆以違人科取者由云何者律依
律科罪入道者是非官度者今云移名何者律
云私入道者是非官度者今云移名何者律
緣官義然後相監此是事有因緣之類故律本
今少義異也跡云案三經等知情被稱聽者依
下條合還俗也穴云取由人者被稱聽者依
耳僧繩三繩知而許者依下茶茶還俗同人
亦同繩三繩知而許者依下茶茶還俗同人
僧者還俗了又科本罪亦如知情三繩士移者

他人若除貫者先漏本貫或僧還俗合徒一年
云移名謂或先漏本貫或僧還俗合徒一年
並同跡云俗僧不限除貫未除貫猶徒一移人
何者上還俗僧同罪之故心順也但博士不
依還俗律科罪跡云依杖一而先還俗但博士
之還俗律科罪跡云依杖一而先還俗但博士
由人合科徒一年僧並還俗更无畚僧也依得
移名以下前僧並還俗更无畚僧也依得
科罪謂案戶婚律私入道及之者杖一依得
謂僧尼等非是官度而私入道及之者杖一
除貫者徒一年謂度之者亦同道入本國主司
及僧繩情者與同罪入所屬國
郡司及僧繩情者與同罪入所屬國
文移名本僧繩情者與同罪入所屬國
下文移名本僧繩情者與同罪入所屬國
科罪謂百杖移以下還俗元加罪徒罪依下條

有私事条

止依律杖一百及徒一年依下条科耳朱云
其取由人与同罪謂詐受他名人也已身還
俗雖移他人亦同罪也凡此条罪可見尸督
律者

凡僧尼有私事新訟来請官司者

秋云新戶及賤

色被認并遂引因徒之類謂私事新訟權依俗
訟也古記元別又云来請謂到来也

形叅事

謂依俗秋者既為俗秋即須稱俗姓
秋云權秋見獄令文稱叅對官司依俗秋申論事緒也

秋謂叅赴之時著俗服退寺之時著法服也
秋名耳叅事謂叅對官司依俗秋故知權依俗

事者依下条禁法耳預於事耳穴云若合禁
不稱本貫也其書狀稱僧尼及本寺耳也

其依官謂僧尼以上謂僧尼以上及

三經不見何答不見者相避等親為眾事僧之

事也秋云寺內別有眾務結眾謂之眾也
古記云眾更謂寺內別有眾務結眾謂之眾也

須請官司者並設床席古記云功德謂
立塔柱之類

凡僧尼不得私畜園宅賤物及興販出息

者聚其尋常所須及緣身資用如此之類不
在禁限然不得仍出息興販者賤買

其依官謂僧尼以上謂僧尼以上及

以此条可知但太政官處分見任體何以上及

答不見文但太政官處分見任體何以上及

三經不見何答不見者相避等親為眾事僧之

事也秋云寺內別有眾務結眾謂之眾也
古記云眾更謂寺內別有眾務結眾謂之眾也

須請官司者並設床席古記云功德謂
立塔柱之類

凡僧尼不得私畜園宅賤物及興販出息
者聚其尋常所須及緣身資用如此之類不
在禁限然不得仍出息興販者賤買

貴賣也出息者古貨物生子不得凡僧尼犯此法者
其物皆沒官之并乘馬尼聽婢一也及與
聽使奴一市賣買隨身宿具聽之也出息謂
販謂暫向市者不禁也
畜積也野王案音聚也音抽陸反字在草部
死利借貸者不禁也
畜音及六及疑音相涉也其學問燈油之直
修道覆翫之資并緣身取須小興資物如
之類不在禁限雖云許畜不得興出息與
販耳或見開市聽非使奴一子尼婢息出
稱舉或說僧無利借使奴一子尼婢息出
畜糶糶告人案沒入寺家為眾僧也
記成三物或說放散馬奴或說成三寶物
家人其未出家前所貯賤物亦賤主任意

散放耳跡云問一違法取畜之物何處分
此僧物故今散入四方僧漸但以此俱罪
而放之類多者坐贓論合科即此彼此俱
之賊故合沒官也同朱云不得出息者若
者當還今罪者未知畜圍宅賤物亦同罪
何也

凡僧尼於道路遇三位以上者隱

馬側立也叙云若元處可隱者任三位情耳
其僧尼若乘馬者亦斂馬立側遇三
位以上者隱也
一步者亦同也
云遇三位者並隱耳若元取可隱者何
位以三下並隱耳若元取可隱者何
馬相指而遇者此則待受上文故者
尚明而若

步何又僧不下馬何答問僧繩凡僧並同不
答先云並同何者依位有下馬禮也依官无
下馬禮但郡司五位以上殿馬相指而遇
別立耳者督若步者隱叙云若元處可隱者五
而遇耳指若步者隱叙云若元處可隱者五
可下馬也神龜五年三月廿八日格云外五
位若有步行僧尼急逢道路者下馬過去也
古記元別但元一云之說穴云問令叙云元
所為三位五位下馬可答此穴云為僧尼立制
不為三位五位禁制也然則五位亦不下耳
也私案凡人亦於理不可下馬但者私教耳
令叙違条體耳

身死条

凡僧尼等身死三絕月別經國人司人每年

附朝集使申官其京内僧絕李別經玄蕃亦
羊終申官釋云謂省日太政官處分僧尼死
去并犯罪還俗者其公驗進於并官隨即
殿之位并遷寺及還俗者叙其公驗仍於後
師位并遷寺及還俗者叙其公驗仍於後
具顯由狀安量於省案注入師位遷寺還俗
字以官印之古記云亦年終申官謂省懃
目錄申官也穴云京内僧絕李別經玄蕃
三絕月別經僧絕人季別經察人申官耳
但其司哉答叙官受付治部除帳耳問治部
藉也師許問京職何將私安官受而付京職今除
經知耳朱云每年附朝集使申官者未知
諸國僧尼死者治部等不知何答官下治部

今附帳者又下京職令除京僧尼名藉者僧
尼二色人數多也故稱等字也更元異色
也亦年終申官者未如何司可申手亦之字
意何答玄蕃申治部：：申官耳者未知而
亦字意何

凡僧尼有犯准格律合徒年以上者還俗許

以告慫當徒一年

謂格者臨時詔勅也律云

勅量情處分是其格律者元為俗人設法不
為僧尼立制是以稱尼得度也徒年以
以下也告慫者僧尼犯死罪者亦先還俗
死罪者除名即知僧尼犯死罪者亦先還俗
然後處死其流罪者比徒四年以告慫當徒
一年其餘三年依下文役身也若犯加役流

者亦還俗而配流不得以告慫當徒即至配所
不免居作也秋云告慫謂以告慫當徒即至配所
此條除外為雜犯立例假今僧尼行盜者還俗或苦
使之外為雜犯立例假今僧尼行盜者還俗或苦
全科本罪若犯雜犯徒二年者以告慫當徒
一年餘徒一年配徒役之類告慫僧尼有數者如
告縣當徒一年配徒役之類告慫僧尼有數者如
送官司依常律推斷又初茶云僧尼行盜依
付官司科罪又獄令云凡犯罪徒以上及奸
盜依律科罪餘犯依僧尼法未以此三條若
為分別答初茶犯色別撰立法不知此三條若
茶犯色不別唯論輕重其獄令為論輕重此
立文各當茶隨見義制彼此不合交涉也貫
屬謂本貫屬姓也其茶制元文罪至徒謂誣
告得及坐之類是問犯徒以上與罪至徒者
若為分別答一同非別事也况云問僧尼有

犯還俗也故不問僧尼犯流徒以上僧三絕人推定知徒杖及
還俗問僧尼犯私案僧尼自還俗者申省除附者位非
故不申奏私案僧尼自還俗者申省除附者位非
俗說條本寺知其被還俗耳但於事發處具斷還
之外是也其也其被還俗耳但於事發處具斷還
當名科違令其畜人財物并有罪八僧寺之類不立
一條問所殘依律何本此而或真以告條當徒此
減贖耳但未用告條長說或不合減贖為僧尼者
之罪不用親蔭故為非也犯五流者配流
而以居作當者亦非也
別如法或云亦至配所免居作當者亦非也
別如法或云亦至配所免居作當者亦非也

先不論不得當而配流訖故跡云格者臨時之格
不問除名故令稱律以外別立罪條之者沙祿皆
有問除名故令稱律以外別立罪條之者沙祿皆
同問除名故令稱律以外別立罪條之者沙祿皆
否答付官格律罪以下犯等皆得用告條又
問得用告條耶答假令六議何別立罪條也
人得減贖而於位人又免居作然五流時雖
不人得減贖而於位人又免居作然五流時雖
際人得減贖而於位人又免居作然五流時雖
苔以上皆還俗以假此為餘犯僧為別也合徒年
以以上皆還俗以假此為餘犯僧為別也合徒年
犯上者還俗以假此為餘犯僧為別也合徒年
人徒一者還俗以假此為餘犯僧為別也合徒年
使配役朱云私疑若此說只僧絕以上依有告條所說
至配所免役若犯五流者若雜犯流者更案
私加配所免役若犯五流者若雜犯流者更案

等者嚇讀云養老四年二月四日格云問明
法博士越知直廣江等峇凡僧尼給三公驗其
數有三初度給一受或給二師位給三每給
叔舊仍注敷數字但律師以上者還
膝不在叔舊之例准格律令犯准以格律合徒
俗者謂此篇內立制之外有犯准以格律合徒
年或以還俗或苦使之大類各當制諸條稱依
科或有還俗或苦使之大類各當制諸條稱依
外科有犯可坐准格及律為罪徒以上或杖以
下生文耳其私畜園宅賤物并出與物及
僧入尼寺入僧寺乞食之僧乞餘物新訟
之僧權不依俗刑奴婢牛馬受布施類當茶
不立罪名者並可科違令：受布施類當茶
又依俗法科不應為及違令：受布施類當茶
亦律有罪徒年應為及違令：受布施類當茶
者先還俗說即敷告膝科本罪耳不煩用告

以下而還俗者更不合科本罪但移名他
色依當茶科耳朱云格律謂二事也格謂臨
時破律令出制也鈴格之字可言法也令弟十
卷有文律者鈴也鈴衡罪輕重意者朱知依
何所讀也徒年以謂死罪以下也除入上
請條罪之見外但死罪以下也除入上
多就律可外見但死罪以下也除入上
若流也以有木告薩後先以告條之用可
親薩也又用木告薩後先以告條之用可
或說先用木薩後用告條當之後可用者
犯罪答十人科上皆先用告條當之後可用者
俗并如俗人科上皆先用告條當之後可用者
可苦使色俗人科上皆先用告條當之後可用者
及僧絕斷者付僧絕令科斷也上條稱官司
太政官刑部不預知何當不預知太政官也
但政官刑部不預知何當不預知太政官也

今知耳何者名例此徒俗及云應斷使各官司判放或此徒俗及云應
者依此及坐徒杖之今戶律云犯法還
俗出寺官人斷杖今知仍云還俗者
徒私度法之故但罪合徒以上犯徒
一以告縣當一徒科殘罪耳問者先還
後年半以縣當一徒科殘罪耳問者先還
合例減何可科斲一答名例律云罪止
徒若應加杖者杖一答名例律云罪止
次者准此杖可者杖一答名例律云罪止
不還俗也寧百杖法可耳問止犯半杖
三還俗苦使之日故又法聽親使耳為
還俗苦使之日故又法聽親使耳為
科斲答還俗之華年七上條說不十論
俗斲後以還俗之華年七上條說不十論
斷如俗後以還俗之華年七上條說不十論

際譬猶有位人犯死罪物亦既元賊故罪非是
正犯不令還俗至贖上尊長及外祖父母等
放冗案其於二等以上依真犯之例為重
犯過失教傷應問上條云俗人鬪打者還俗
故也八子孫犯過使朱流已又二條云方便移名他者還俗人鬪打者還俗
知已不科本罪何者文云還俗而鬪打者還俗
罪故也其方便移何者文云還俗而鬪打者還俗
者文云還俗而鬪打者還俗而鬪打者還俗
亦止還俗而鬪打者還俗而鬪打者還俗
如法至配所而不可免居作其官位除名全
別故也加與始流同說何者為不加與始流同說何者為不
犯何別如亦還者罪而知又故犯放正際
行行故也加與始流同說事如不加與始流同說何者為不
事如不加與始流同說何者為不

不不合有資賊故任免科耳或云過
不不正犯所資以杖罪法苦使不
合有犯所資以杖罪法苦使不
有犯所資以杖罪法苦使不
犯所資以杖罪法苦使不
所資以杖罪法苦使不
資以杖罪法苦使不
以杖罪法苦使不
杖罪法苦使不
罪法苦使不
法苦使不
苦使不
使不
不

其於云免尼檢杖一還一論須經贖其之
過人疑或者律以依俗年也別若
失侵罪云私令下俗之後猶有
疑損及依元過苦人法也餘一
罪過過律賊物疑未知過失今
是非贖者斫謂難可贖量之
犯合贖科私度之罪此條徒應
明人以贖物合死^{此云後}家也功德古記
至贖穴德古記
物云若

重於俗人乎從放免耳依今說私案寫經裝像灑
水掃庭等罪是不合同俗人科法仍合別勘也
疏云問有罪止半年徒者何科科答不足稱年
三百年六十日杖一百苦使法合科朱云若罪止
半年徒者依杖一百苦使法合科朱云若罪止
使年犯雜犯流不流此徒過失罪者不還俗
一年殘三年可徒後尼可贖允賊之故者不還俗
也罪以為苦使也僧尼可贖允賊之故者不還俗
徒罪以上比杖法不可過二百日苦使者後私
則何後度及疑又或過失罪若元則別或說異
者可贖者私疑又或過失罪若元則別或說異
僧尼無賊故者亦不合也於俗人不可免於
贖真刑科過失者於僧尼亦還俗并告
餘罪者依律科斷耳者依今說不入此條但初
雖本罪徒以上不用告條也

條與諸條者杖為別故者初條管以上全真刑也
諸條如科罪也此以為別者未明後度及或
上徒以上依此條用告條者後度同讚云若
有餘罪自依律科漸者謂假令犯二年徒以
告條當一年餘一年依俗法真役及減贖耳
上名說如犯百杖以下每杖十令苦使十日朱云

凡僧人絕同不或訖僧絕者不苦使但解僧
絕住者何答然者但先不同也並可苦使不
免者私亦所疑也但諸若罪不至還俗及雖
說如真說耳未知何諸

應還俗未判訖並散禁謂犯苦使已散禁若未

經漸者付寺叅對其應還俗判斷已訖者一
同俗人禁法也况云罪不至還俗謂斷定苦

使未預苦使後依間也及未判訊謂推鞠之間也
其問定之寺家苦使間元禁因法問五十日
斷定訖至寺家苦使間元禁因法問五十日
苦使斷定訖至寺家苦使間元禁因法問五十日
間然耳生問云若罪不還俗散禁者然
則十日苦使以上僧殊重責意何未知於俗人
罪無禁何於僧者疏云若罪不至還俗
罪別如法有何明文者漸訖皆合散禁未至還俗
謂十日以上苦使又云未判散禁未至還俗
散禁也與跡元別漸又云未判散禁未至還俗
若判說者依俗人禁又云未判散禁未至還俗
還俗謂漸定苦使未預犯之問是但苦使人上
漸之及漸定苦使未預犯之問是但苦使人上
茶說此苦使之間及漸定苦使未預犯之問是但苦使人上
問不見禁法也及漸定苦使未預犯之問是但苦使人上
鞠之問也縱流罪以上雖應合散禁也其推定

之法後自檢也俗如若使條制外復犯罪不至還
俗者謂還俗故付三經量令科罪是非苦使亦非
非俗律之科其違令違式及舉輕明重并不
應得為等類者並律有科條不可更依佛法
也叙云條制外復犯罪也謂違內律之罪律云苦使
之也復犯罪也謂違內律之罪律云苦使
是也復犯罪也謂違內律之罪律云苦使
外復犯罪者假令為致生之類或云制也
爵內典科罰事不為假僧尼不着白袴若犯
者伏地之類此後杖以下是條制外犯罪不至
還俗律及卷教也穴云條制外犯罪不至
預他律令卷教也穴云條制外犯罪不至
還俗謂此茶使及還俗條制也令輕罪是也
茶制謂此茶使及還俗條制也令輕罪是也

必經俗官三絕任科罰之但為俗官告訢者
同疏云也未法

令三絕依佛法量度科罰其還俗并被罰之

人不得告本寺三絕及眾事謂還俗之人至

僧苦使之間並不得告言也積云是終身被罰之
得告也非終身論關訟律被因禁而不得告不
他事者即此禁問耳古記云不得亂告本寺
三絕及眾事謂還俗苦使之類也其他寺僧
犯者合亂告也問知俗人犯者亂告以不若
凡僧尼於俗人不預身事并寺及謀叛以
上以外不合亂告也穴云還俗人終身不被
罰人為苦使問不亂告也文稱還俗人終身不被
而為不可有年限故也在禁之間依關訟律

凡不得告他事但被罰人稱苦使轉者此關
律罪輕故也本寺並不得告也縱或轉任他寺或
新入仕本寺並不得告也眾僧之夏也道僧格云徒眾夏故疏云不得
眾僧之夏也道僧格云徒眾夏故疏云不得
告謂被罰之間還俗之人終身不得告後度
稱本寺者告餘寺三絕及凡人罪不禁但還
俗被罰之者依斷獄律之例耳朱云其還俗
并律被罰之者不得告本寺三絕及眾夏謂依
關律被罰之者不得告本寺三絕及眾夏謂依
耳未知何又不得告本寺三絕及眾夏謂依
移去他寺不許告者未明何又難他寺三絕及眾夏謂依
尼者不許告者未明何又難他寺三絕及眾夏謂依
他寺三絕及眾夏謂依
罰之人不得告本寺三絕及眾夏謂依
之終身不得告本寺三絕及眾夏謂依
耳何者終身不得告本寺三絕及眾夏謂依

其稱被罰之人苦使之間者此關律罪輕故也但禁之問律惣不得告本寺三經及又云還俗苦使知之為私案為依佛本寺三經及眾事未涉他事何者若內被還俗及苦使之眾立文不更可更思此篇為依佛法苦使人並恙不_求得告何者若為依佛法苦使人文者還俗二字无_用故可_案問依俗法為獄官_酷者已聽告未_知三_經之_科罰及苦使等為僧事也_道僧俗云徒眾事故也問三_經或謂眾任他寺或新任到未_並不得告哉_答可然耳

若謀大逆謀叛

問是舉輕知重耳云謀及意

况云_及媛言惑眾_謂以_媛言_而不_言而_或眾_者不_可以上_即用字故也律稱媛言只說一人皆是但元傳媛言或眾明不_滿眾不合言也為律異也即指行乘興情_理功害者亦可聽告何者諸處不輕媛言_故又_獄官已_酷者告然則三_經科罰及告使等_酷者依律告耳_今說_依之_難也_問僧尼_禱掠哉_以眾_證定哉_答不見_文為_難也_今說_已帶_僧尼_禱尚還俗_僧尼_會赦_降何_答依_本格_立會_赦者免不還俗_今此_令除_會赦_然則_縱八_虎赦_者任然僧_經三_經等_犯死_罪獄_成會_赦今_原解_見彼解任_耳但_允僧_者不_還俗_耳其_會降_者罪_准及与人_關打_本罪_管不_還俗_耳其_會降_者罪_准日苦使也_朱云_媛言_或眾_謂一_會一_莫相_須者_先

雖疑不許者未知有知傳或衆人何答也指先行衆
興亦同者未害者吼問知謀大功逆以不告者
此為有功德者乎答然者凡以還俗比徒一
何如俗人科元答本僧犯罪會赦者浙
降假飲酒醉亂元俗全免本罪也此令為不
未浙論皆不還俗與人別者未讚云不
稱或衆未斷之故也俗是也何者為元傳
言字故也惑云傳用而衆惑亦同何者為本
罪同者非也其律稱造惑衆不足縱說於一人
皆是也但此律異也問指行衆與情理功聽
告言也為與律稱造惑衆與情理功聽
之同也為與律稱造惑衆與情理功聽
言同也為與律稱造惑衆與情理功聽
應者已用若使不得真決也為僧尼之犯杖
筭者已用若使不得真決也為僧尼之犯杖

得榜掠我事須准七位以上以證定罪或
日八位犯罪杖八位犯罪杖八位犯罪杖
當與僧尼告隱事意相似然榜不免也八位
榜掠之未定私案僧尼犯罪杖八位犯罪杖
上流死未判訖者仍合敬禁是知俗法異
犯流死未判訖者仍合敬禁是知俗法異
矣推尋其意緣帶僧尼所宥恕也然則俗法
證定罪之說為長也問僧尼有犯會赦者
若為處分答本格格立會赦猶得赦原文今
者除彼文然則罪縱犯八會赦原不為還
俗但雜犯死罪等犯死會赦原不為還
然則僧網三網等犯死會赦原不為還
彼文解任之私案如說者八會赦原不為還
亦合解任之私案如說者八會赦原不為還
煩還俗耳其會降者猶殘如俗人降耳當一
比徒一年降之若猶殘如俗人降耳當一

稱但書說法与尋僧格案古然罪未条余
僧不若任苦凡吏經元道答則与人會僧配
尼還犯僧使僧涉書有僧云以人會一尼役
堂俗一經耳有相稱僧格任還闕打等飲若
可有非徒稱云哉問者於尼令於不可有告
尼也何告際之其任不苦使者蓋緣古依
網乎者際當徒一感云任僧解其任
此說在後者不在此例凡

有私度釋云私作如律行不由官司出
驗為已僧者同私度勾朱云私度謂雖不
課役成僧欣者猶可科私度罪者未知尼
同不先云僧尼元別又律私度者未知尼
不待免謂役也私依令叙情若此於可被疑
官僧所及冒名相代謂而官司不言甲胃承乙
云欣何死僧尼京人代乙官司檢甲正身与
許受身死僧尼京人代乙官司檢甲正身与
令三野人甲冒京人代乙官司檢甲正身与
者古記云冒名相代謂而官司檢甲正身与
一云冒名相代謂而官司檢甲正身与
相代者上条已說非冒名也求度也私名也
未知行更何答假甲相冒藉帳注乙子忽有
出家更得度後始知先胃心還俗依俗人相
冒罪今說依今釋惑云所死去之僧公驗為

已公驗是也疏云昌并已判還俗仍被法服
兼幾內人名入道也并已判還俗仍被法服
者依律科斷私入道仍被法服者亦從私度科
杖一百也古記云依律科斷謂依師主三綱
戶婚律皆以私入道罪論此唯
及同房人知情者各還俗未除貫若知已除
貫者自依格律條也釋云戶婚律云寺三綱
及度之者杖一百已除貫者徒一年寺三綱
知情者與同罪者杖一百未除貫者徒一年
俗又依律科杖一百乎答本犯杖者依令還
俗但徒罪人知情者杖一百耳古記云問師主
總及同房人知情者杖一百耳古記云問師主
人與同罪人知情者杖一百耳古記云問師主
官司并僧經等並依律科杖一百耳古記云問師主

也此條知情師主以下條還俗不預所由官
司故不稱與同罪也然則僧經三綱依私度
及冒名相代之人直還俗依律元罪其師主及
判還俗者各還俗依律元罪其師主及
房知情人入道者杖一百三綱知情者杖一百
已除貫者徒一年三綱知情者杖一百三綱
故還俗令配徒一年三綱知情者杖一百三綱
穴云同房人謂縱知情者杖一百三綱知情者
由問律云寺三綱縱知情者杖一百三綱知情
後更科杖一百及徒一年三綱知情者杖一百
者只為從罪立文仍還俗以告縣當也其杖
一稱百罪為徒罪立文仍還俗以告縣當也其杖
杖一同罪為徒罪立文仍還俗以告縣當也其杖
云師主三綱依此條唯還俗而已不科本貫主

司及僧總共可科罪但其罪可求者也文稱
知情則知不知者死罪者也同房者未知一
寺內皆稱同房者未知而別房人知情何答曹
司稱同房者未知而別房人知情何答曹
非同房知情容止經一宿以上皆百日苦使
即僧尼知情居止浮遊人經一宿以上者亦
百日苦使釋云捕已律云九部內容止他鬼
經十五日以上者但於此今經一宿即坐朱
云浮遊謂二更也古記云雖非同房謂同寺
別房并他寺浮遊人謂非浮遊雖學門年十
七以上長房止者不合止宿卿里往來者非
也
本罪重者依律論謂假如知情容停反逆
類也

教化

未知已罪亦稱本罪哉答可准論耳朱云本
罪重者依律論謂罪人本罪重於百日苦使
也然則徒以上耳若遊已罪重者亦依遊已
罪科者依律論謂就律可見其罪者未知其
志何罪可科答依捕已律科遂隱罪人罪耳
者古記云依律論謂索捕已律凡知情藏隱
罪人若過致資給令得隱遊者各減罪人罪
一等也

凡僧尼等令俗人付其經像歷門教化者百
日苦使釋云經像謂經并佛像也俗人謂童
子之類古記云俗人謂童子之類也
經像謂經并佛像也歷門教化謂童子之類也
自率亦同也一云一身獨教化亦同因此乞
賤物過多者以詐欺取賤物論過多謂計賦
百杖以上物礙合還主也若僧令童子直遣

童子以外他人以違令科一云從不應為若
俗人造意者杖九十疏云僧尼自經門教化
減僧一罪元疑若乞取物多者依詐偽律令
者科此罪元疑若乞取物多者依詐偽律令
科也俗人若為首者杖一百若為從者減一
等但僧尼亦同令化人罪化之罪聽僧者尼
教化者得乞食僧元罪化之罪聽僧者尼
令等耳俗人乞化者何答私案云依律也者
付計所乞物令化者何答私案云依律也者
有計所乞物令化者何答私案云依律也者
僧俗為首從科杖八十於僧尼以下從輕耳
僧俗為首從科杖八十於僧尼以下從輕耳
養尼盜佛供養杖八十於僧尼以下從輕耳
本主私案縱物少還者依詐勘科為慳仍還
令釋後說為首從法科之本主也童子他
人無別

教化仍餘物者童子童子以詐欺論僧以苦使
科不乞餘物者童子童子以詐欺論僧以苦使
長共犯論也朱云僧尼等者未知等字意何
答僧尼廣多故稱等字也元別色問俗人謂
童子他人人別不付經像今乞者何先云
童子他人人別不付經像今乞者何先云
經像令乞者亦准其俗人者依律論僧既云
上人科違令何准其俗人者依律論僧既云
俗人歷門教化即明僧尼是為造意其俗人
者自依從減一杖九十論物論物論物論物
此乞賤物過者依律論除童子以物論物論
還主其俗物過者依律論除童子以物論物
違今科一云狂一從不應為若俗人造以
隨從者從一云狂一從不應為若俗人造以
九若俗人狂一從不應為若俗人造以
条立文故也古記云杖一百僧亦百日苦使
除

出家条

也朱云先云僧尼自乞依上条科違令何者
自乞輕於俗人故者朱於僧尼持經像不持
无別者問此条諸說何為正說若俗人首者
杖一百也從此条杖九十也僧尼者首從不論
依此命文百苦使者為長不先亦同何

凡家人奴婢等若有出家

謂稱等省官戶奴

奴婢者不許出家而此稱出家者緣其入道
免賤子度故叙无別也古記云若有出家謂
本主於与出家也先
放賤從良者非也後犯還俗及自還俗者
並追歸舊主朱云若先非為成僧尼尚致賤
俗更追不歸舊主也從良者穴云追歸舊
主者主自願令得度也但為良人訖而習得

經業得度者不各依本色古記云各依本色
可還舊主耳、

其私度人縱有經業不在度限

謂噴其初

不聽其度若改正之後更應得度者不在禁
限也叙云經業謂知學經業也古記云經業
謂所知經論也穴云其私度人縱有經業不
在度限謂以私入道即不聽得道也但科罪
還本色後願者聽耳疏云不在度限謂成白
衣訖後受官度者不在禁限朱云有經業不
在度限謂成白衣訖後更為官僧尼者不禁
也身所得經業有不離其身之故者或云不
聽何者先打後娶為妻妾尚為不聽之故者
非也何者此既為不得改不聽耳者、

凡僧尼有犯百日苦使經三度改配外國寺

謂已蔽更犯是即上條再犯義同其弟三
度百日苦使者為其外配不更苦使也若前
犯二百日苦使日苦使未畢者於配所而役
之其三百犯流義同苦使止數赦降之後為坐
律三盜從三犯者不可改配外國者若外國
僧尼有此三犯者不可赦免罪僧尼不殊故
赦後三度也何者會赦免罪僧尼不殊故弟
三度止配外國寺苦使不可更科五十日犯
弟二度止科百日苦使不可更科五十日犯
惑云弟三度止科百日苦使不可更科五十日
禁幼謂此僧尼合諸條也三度謂赦後三度
也問改配外國寺未知情外僧尼若為處漸
答更元所遣唯上例發訖更犯也為元漸
穴云三度謂放上也發訖更犯也為元漸
更犯之字故也仍不得配入也但私暫東西不
日更犯之字故也仍不得配入也但私暫東西不

先私記今案更犯三度者一度之分配外
寺前犯二度之後配耳疏云第三度百日
說先苦使後配耳疏云第三度百日
外國故不合假令發更犯物三條已發更犯
赦前之犯假令發更犯物三條已發更犯
日合免前二百日配外國合苦使朱云後度及云犯處
國寺者此說文難何者依各例律先犯
流時者况所可役徒分之改者何
者更不移寺但若不聽配入幾內耳朱云此三犯
度改配外寺謂若外國寺之僧尼者雖經三
度更不配別寺也尚外國同寺可苦使也凡
犯百苦使經三度配外國寺意何此以案可
稱外國賤何

仍不得配入幾內

布施茶
凡齋會不得以奴婢牛馬及兵器死布施
若謂

違法輒死及受之人各當違令之罪仍准上
條僧尼蓄賤物法其物皆湏役官之罪
婢謂家人亦同也牛馬改易官一畜同也
受者並科違令罪其物後官一非也古記
罪之賦不科合後官今改易耳者非也
奴婢謂家人同也牛馬謂雜畜同也
大斧小斧刀子針之類者非也
者造首徒科違令耳奴婢等物或說
官為省今此說為長不為計安耳或不
椽死者為今長也說不為計安耳或不
云上相指茶馬謂非僧尼得有馬但
請之日乘朱云不得死布施者未
僧尼不受何此時尚与人科罪不
云僧尼不受者將与人元罪者未
不得輒受

其僧尼

凡僧尼不得焚身捨身
反古記云道謂出家也俗謂在家也焚音符分
燈指燈盡身也捨身謂剃身皮寫經并稱畜
生布施而自若違及所由者並依律科罪
畫山野也
所由謂知情受雇債人也依律科者詐偽律
凡詐疾病有所避杖一百自傷殘在安及
徒一注云有所避杖元所避等但傷殘得此
坐也問初茶云有依律付官司科罪者此則
還俗依俗人法罪今此亦依律科者此則
未知此亦依俗人法罪今此亦依律科者此則
杖以下止苦使平答檢道僧格无有此条案
為取輕重罪名故依律漸耳古記云所由
謂知情并受雇債人也依律科者詐偽律
茶具文也凡寺物在幾外者遣僧一偽律詐病

若違及所由者並依律科罪

校者聽之凡官司送僧經若僧經申官司
文並為條檢養老三僧經所記云依律謂依
官條僧經治部省條僧經俗具依格律謂依
律本罪科漸耳但苦使還俗科罪與此文依
詐偽律也私案初條依法律科罪與此文依
律科漸為意殊也疏云依律科罪與此文依
午詐偽律尋其本意合科傷殘之罪但依律
者此本意輕故准其罪耳不合還俗但依上
例難耳朱云若違及所由者並依律科漸謂
不依上條也專依律科罪不用告條也後度及也但
本罪者依律徒罪者未知而必還俗何而何
依今釋可有杖以下罪意何若設釋歟何

令集解卷第八

本云

文應元年八月廿日見合本書加首書畢

權大納言藤 在判

本云

建治二年閏三月十六日引合正親町之本校合畢

慶長四年林鐘初六謀少內記賢好令

校合畢 吏部清原秀賢

寬永十一甲戌霜月朔日遂一校畢

大府侍郎中原職忠

令集解卷第九

戶令一

始條以下戶

謂一家為一戶也。秋云戶故古及顧野王。戶案一家為一戶也。說文護也。穴云婚事。行事等皆是戶口。故惣載此令也。

令第八

凡卅五條

為里茶

凡戶以五十戶為里

謂若滿六十戶者。割十

不滿十家者。餘入大村。不須別置也。秋云師。說云若滿六十戶者。割十戶。立一里。置長一人。其人或說為二分各以卅戶為里者。非也。何者。為以五十戶為里。故唐令見丈跡云。所乘戶。十戶以上。別置里長。不滿十戶者。寄附大村。里也。朱云。里者如鄉也。於里无地之多少。限

也古記云若有六十戶者每里置長一人掌
為二分各以卅戶為里也
檢校戶口朱云檢校戶口正身耳催課農來等故
者課殖農粟秋云農奴冬反周禮九職一曰
山澤也考工記劬刀以長地賦謂之繁矢也
農耕也古文為農字篆文為農字穴云課殖
農粟課課依律先當呈所管戶田茅所在里
長合催殖也私案田祖本鄉徵填若不當土人
買佃者祖是買人出然則違期不死者罪
在買人不坐本戶但里長以上尚坐本鄉耳
可然但丁考者依當茶耳
郡人當里之內受田者尚課殖農來謂雖他
地也及未知里長受田者尚課殖農來謂雖他
地依何支可知答掌禁察非違一朱湍何答催駈

賦役若山谷阻險地遠人稀之處謂險而山谷
居稠密或雖人居稀踈而地理平坦者並不
在此限也穴云山谷阻險地遠者皆依上文
山谷阻險地遠或平地而地遠者皆依上文
滿五也辯也今遠謂一日程以上也略說未
還一日日程欣答片行一日程以上也略說未
見遠道臨時置耳跡云遠謂不見限臨時處
分朱云阻險地遠者二事或云一事相須者
非也遠謂一日程以上者然違教文別里若
隨使量置謂若滿十戶者依上法立別里若
秋云阻險地遠之狀臨時處分故云隨使量
置師說云滿十戶者穴云隨使量置謂行一
日程以上耳或說不見遠道隨使量置謂行一
以上為一里其不得止而可別縱五十戶以

定郡条

上三四人置耳但務必滿五十戶乃量別長
問滿十戶者立別里未知有所歸哉答案本
令讀耳跡云量置謂十戶未知寄附大村時五
十戶附大里是也朱云未知長何古記云隨
戶以上者則結保此中置保長何古記云隨
便量置謂中五戶以上但不足廿五戶以上
者又置長以二里為郡故故私記開元令十戶令置長
一郡以二里為郡故故私記開元令十戶令置長
凡郡以廿里以下十六里以為大郡得過千不
戶若餘五十戶以上者餘入比郡若餘入比
郡地勢不便或不獲已而應分者別錄申官
其定國大少可有別式叙云郡不得過千戶
若餘五十戶以上者分餘比郡隨宜餘他郡
隨狀分置別郡若不上者分餘比郡隨宜餘他郡
若不得已者申上也昭定國大少隨宜餘他郡

穴云以廿里以下十六里以上為大郡者所
衆二里以上者置別郡也各不足二里者寄
附便宜郡耳跡云定國大少隨宜餘他郡者未
叙云若餘戶不足百戶者隨宜餘他郡者未
知地勢不便何私案依令叙甲上耳欲何定
國大小依令叙須式處分者或云以定郡大
少案可知故文不云者真不同十二里以
上為郡八里以上為中郡四里以上為下
郡二里以上為少郡

置坊長条

凡京每坊置長一人

坊元戶口之限也朱云每坊置長一人穴云於
內只有親王家雖元百姓尚可置何者可令
掃淨道四坊置令一人掌檢校戶口管察奸
路故者

獻非穴云管案者禁案同意朱云問軒非与

催駟賊徭注案職員令不注坊令職掌与坊長同故在

一處相併而注也叙云此職掌長令同也

云檢校戶口以下職掌令被坊長之文耳迹

云職掌者坊長一人以不答長令共按檢也一人

職掌往兼長一人以不答長令共按檢也一人

允坊令取正八位以下此謂內外並同

亦同案軍坊令雖至六位不可輒替也叙云

內外並同下文准此稱以下者無位亦同也叙云

穴云任後叙七位者替任里長替亦同也叙云

下謂初位也叙云

也問勲位任叙云

位勲然則坊令亦取勲位叙云

朱云問坊令一條一人未知何得分叙云

先云身長上尚可得番上方耳官位令不載叙云

之故者古記云問取外位任坊令若叙云

為選叙答同內分番叙內位叙同之叙云

直古記云問明廉強直又選叙令性職清廉

亦堪時務者宛里長坊長

同八位任坊長者合得內考古記云問外考又外

任里長取外位任坊長若為選叙答里長同叙云

外分番叙內位叙同叙云

內分番叙內位叙同叙云

宛若當里當坊無人聽於比里比坊簡穴云

並取白丁清正強幹者叙云

宛若當里當坊無人聽於比里比坊簡穴云

宛若當里當坊無人聽於比里比坊簡穴云

宛若當里當坊無人聽於比里比坊簡穴云

宛若當里當坊無人聽於比里比坊簡穴云

宛若當里當坊無人聽於比里比坊簡穴云

宛若當里當坊無人聽於比里比坊簡穴云

宛若當里當坊無人聽於比里比坊簡穴云

宛若當里當坊無人聽於比里比坊簡穴云

宛若當里當坊無人聽於比里比坊簡穴云

宛若當里當坊無人聽於比里比坊簡穴云

宛若當里當坊無人聽於比里比坊簡穴云

宛若當里當坊無人聽於比里比坊簡穴云

宛若當里當坊無人聽於比里比坊簡穴云

户主也子名例共犯條以伯叔兄為尊長又
同居卑幼條尊長異也穴云家長謂嫡子也
无嫡子立嫡孫以次立皆依絕嗣令耳也雜
令家長在而子孫第姪不得私輒自專又律
家人共犯只坐尊長等者各求尊長但於此
條不要尊長彼此相異問繼嗣令云四位以
尊長彼然則不得立孫而何元嫡子立嫡孫
嫡子者一端言之耳凡立戶立者一依立嫡子
哉答一端言之耳凡立戶立者一依立嫡子
之條耳親云父死母見存者以男為者為
是也問定嫡子不見下年若嫡妻長男子幼少
不仕處分何親答不堪者宜量以堪事人及實
妻妾不可折者不堪者宜量以堪事人及實
户主耳母男二人不堪者宜量以堪事人及實
尚立嫡子為户主但相代行事耳少不
安可求問嫡子堪任户主者立替哉答以母

亦聽比坊簡取耳脚記朱云私案此文廣可取
何以必先知可取當坊人哉聽於此里坊
簡用謂為里長以下立文但元人者坊亦
放此文取耳問若比里比坊元人者取比郡
乎答一郡內豈元可取里長人者脚私賦役
令云坊長免雜徭義解云取京畿人故不勞
庸若取外國人即合免庸若八位以下情願
其坊令同里長亦免徭也
者聽位親云若成七位聽者聽有限不答內八位以
下聽也
凡户主皆以家長
謂嫡子也凡絕嗣之道正
親故以嫡子為户主嫡相承雖有伯母是為傍
者以男為之又有伯叔兄數人猶以嫡子為

為戶主者不得於立替有何妨哉但以案雜戶陵戶
立戶主亦習此子弟以誰為戶主答得家人
弟任未合知兄子但律共犯條至律不限年合
以兄子合戶主皆以家長為之謂於立戶主
求也朱云戶主少或說年少不堪戶攻之問權立
不限年非也古記云問文不定嫡子死母見
別人以誰為戶主也問有嫡子幼若之為處分
在子合為戶主也問有嫡子幼若之為處分
嫡子合為戶主也問有嫡子幼若之為處分
答嫡子合為戶主也問有嫡子幼若之為處分
猶為以母耳者為之戶內有課口者為課戶
朱云戶內有課口一人尚有一人尚有一人尚
云之故又依律以一人一人尚有一人尚有一
以不見數限隨宜耳私賦一役令人云凡對戶
課戶宛義解云有中男一人以上者即為

課戶穴云問馬戶雖賦役令免課役庶牧令
有輸調草未知注課不也於此等色直注
馬戶鍛治戶更不注課不也於此等色直注
類亦只注乳戶紙戶不注課不也於此等色直注
以下准良注課不
但官戶者不注耳
知何答然也但陵戶注課不者未明何者此
亦不出課役之但陵戶注課不者未明何者此
人故也未知何元課口者為不課戶不課課
皇親非謂四世以上其五世王者本蔭五位雖
比五位孫子亦親理宜不課七世王者雖云絕蔭比
資蔭已絕差科賦役一准白丁也八世以下者
皇親謂四世以上親王以下也五世以下者
令親但約蔭子之親王以下也五世以下者
孫為課耳問令親此依前令所解未知於今

令六世七世何論答於今令无違但於身定
可檢耳跡云五六世王七世王未知得出身
叙位具習令解及八位以男年十六以下
五位孫亦同謂五位以上之子其三位以上父祖
并蔭子謂五弟亦是不課而特以子為父者搃
其多者也叙其字以下古記云問賦役令云三位
以上父祖兄弟孫及五位以上父子並免
課役此條獨稱蔭子其意如何答略
文耳若此之類弘多放賦役令耳
為疾妻妾女家人奴婢仍云有子聽妾為主被幸
注妾以為婢哉若答為未從良故尚注婢耳
今說為妾之日先徒良後問舍人史生兵衛等之類課役
俱免未知為不課也又其全免之人然亦不得
故不可為不課也又其全免之人然亦不得

為課戶注課不耳於依

三歲以下條

凡男女三歲以下為黃叙云三歲以下其色黃也所以為黃也

十六以下為小廿以下為中其男廿一為丁

六十一為老六十六為耆謂凡服役之道老壯異科故隨其年

秋制三等法其女者非刀役之例故唯拳男
若可注帳藉者自依丁老香法也叙云其男
廿一為丁此說始為正丁之義其女无役所
以更不勞若可有注者為丁女穴云舉男
稱丁老香者為課役生文其於婦女有可稱
者亦於男也天平勝宝九年四月四日勅天
下百姓成童之歲則入輕徭既冠之年便當
正假量其苦用幹干憶昔先帝亦有此趣

猶未施行自今以後宜十八為中男廿二成
正丁普告遐迩知朕意焉主者於行天平
字二年七月三日初東海東山道問民苦使
正六位上藤原朝臣淨並等奏備兩道百姓
盡頭言日依去天平勝宝九年四月四日思
詔中男正丁並加一歲老丁者老俱耽思
伏請一准中男正丁欲需非常法淨者所請
當理仍須們男正丁告天下諸國自今以後以
六十為老丁以六十無夫者為寡妻妾
為者老主者施行之長幼皆為寡叙云依
亡及被出者不限年之寡兒云无夫者
禮五死或以上无夫為寡兒云无夫者
或夫死或絕離是也稱寡妻妾只顯先有夫
也夫合稱故夫名也須至九十稱此名其
輟寡條一限五以上稱寡者有夫无夫惣
通言耳但此條心无有夫女者十三以上

皆稱寡妻妾耳一云此亦五十以上也問稱
寡妻妾在夫家并在父家有別以不答不見
其別縱有還本家附父貫尚注寡妻妾耳朱
云无夫者為寡妻妾謂年十三以上離夫无
也子命叙異也附天户祖户兄別讚說夫无
之後更還附父母户者亦稱女者懷未知凡
顯寡妻妾之志何答跡云无夫者籍帳合注
寡妻妾古記云无夫者為寡婦謂年五十以
上也

凡一目盲兩耳聾手無二指足無三指

无二指謂一手无二指若左右並无二指不
可為殘疾朱云手无二指謂片手无二指及
左右手各无一指也足无二指手无一指
不為殘疾者跡云片足无二指手无一指

出不知止是名久漏或說久同音漏瘰同音
故知藥家九瘰以音相步耳葛氏方云婦人
住身而月經不止名為漏也古記云久漏謂
身軀腐窄膿出不休也為漏也古記云久漏謂
同身軀腐窄膿出不休也為漏也古記云久漏謂
也下重如升沉重難行故曰腫得陰即矣其大
部過重不升沉重難行故曰腫得陰即矣其大
便行驟之別之叙云說文瘰者頸腫也瘰音
大字以別之叙云說文瘰者頸腫也瘰音
同毛詩傳瘰音特耳古記云瘰者頸腫也瘰音
瘰疾人故加大以別耳古記云瘰者頸腫也瘰音
瘰傳曰腫足為瘰音特耳古記云瘰者頸腫也瘰音
瘰小瘰不如此之類皆為疾朱云未大且小
入此例不如此之類皆為疾朱云未大且小
先云臨時可為殘疾瘰疾色多也假依腹
病廷弱之類者跡云凡殘疾有二種者為瘰

者為殘疾左右手各无一指者殘疾穴云令
叙云二殘疾為瘰疾二瘰疾為瘰疾今臨取
捨不必膠柱假左右手各无二指豈為瘰疾
手但一片元四指手与足各无大指等量
心合為瘰疾凡如此之類手足無大指
皆臨時處分今粗舉軀例者是也若手足
大指也或手或足無大指者音莫后及賈
共無者自須從瘰疾也叙云解元朱云手
遠注國語曰大指也餘与義解元朱云手
豆元大指謂元一指也并同也為不云數也
禿瘡無髮其謂頭上髮禿落不生也痂其瘡
十及說文無髮也謂因禿瘡而無髮也古記
云禿瘡無髮也謂因禿瘡而無髮也古記
久漏謂身成孔穴膿沾潰漏云身軀腐寄膿
久漏謂身成孔穴膿沾潰漏云身軀腐寄膿

疾之類古記云殘疾者為萬疾以次臨時合定故
酌入癩疾有二種以上其身上者亦准此入焉
猶為殘疾二種以上其身上者亦准此入焉
為癩疾耳癡瘕之謂不慧為癡音又之及口瘡
為啞音鳥雅及古記云說文癡不慧及侏儒
也悞蒼駁也悞蒼瘕也音於嘏及侏儒
人也秋云鄭玄注礼記云侏人有大癩瘕尚為
及儒音日朱及也充云侏人有大癩瘕尚為
癩疾音日朱及也充云侏人有大癩瘕尚為
也餘與義一之類皆為癩疾也謂癩疾於
解無別曰癩疾也秋云癩疾也
人於人事者音方肺及也惡疾此謂白癩也
癩於人事者音方肺及也惡疾此謂白癩也

晉脊折

謂晉脊折者脊音資昔及

食人五藏或眉墮落或鼻柱崩壞或語
嘶麥或支節解落亦能注於傍人故不可
与人同床也癩或作癩也秋云遍身爛灼體
上无皮毛髮凋零指節自解觸類繁多癩疾
惡疾唐梅病癩者惡疾平足零墮遍身記云惡疾
謂病癩者眉髮脫落平足零墮遍身記云惡疾
鼓爛色類非一皆是若侍所親者不使以同親
宛侍若無者癩者癩者癩者癩者癩者癩者
癩狂者或妄觸欲走或自高賢稱聖神者也
秋云倒告常心為癩音徒賢反師古云癩者時
倒仆告常心為癩音徒賢反師古云癩者時
狂而癩病狂也常狂惑而元止時古云癩者時
謂癩病狂也常狂惑而元止時古云癩者時
倒仆失常心也又狂之也師古云癩者時
狂者狂而癩病狂也常狂惑而元止時古云癩者時

也故狂与顛異也甲乙子卷云瘡疾得之在
 母腹中時其母有疥疾又云狂者始少不
 居故令子癡為瘡疥行也葛氏方云癩疾
 飢自高賢辨知自貴倨善詈罵日夜不休
 為狂病狂癡則吐涎沫無知又云癩疾
 或自稱賢聖也華他云癩癩二支瘳
 歲以上為癩十歲以下為癩
 既支又有一種而兩目盲如此之類皆為萬疾
 不動一有而
 老殘條
 凡老殘
 五家條
 凡戶皆五家
 音博抱反也古記云音補道及一戶之內縱
 有十家以戶為限不計家多女也但一戶之

內人至於他保有家者一人為長以相檢察
 量便而割入他保耳
 朱云未相知相字之意
 先云尚彼相知情耳
 早及私尔雅如
 云作造為也如有遠客來過止宿
 外人也但舊知其里人經此例此條大指
 為防浮隱也其比並禁也未過止宿謂客
 依律科斫自往來不遠人未而可經宿者亦
 宿以客也今說雖比近人未而可經宿者亦
 同遠客亦謂一宿以上
 記云有遠客謂一宿以上
 保內之人有所
 行詣
 所行詣者亦一曰程以上外可經宿是

也若不可經宿者非也朱云有並語同保知
所行諸謂一日程以上行也保知
古記云朱人行人並告五保知

戶逃先条

凡戶逃走者令其保追訪

折傷限也解與別義古記云問令其保追訪之保職掌故
追訪之問免傷役不答已職掌事不免傷役知
也三周不獲除帳而除帳即其地者除帳之帳
年還公不待班田之日也其地者除帳之帳
假元年十月二月已稱一日也其地者除帳之帳
四年計帳除帳凡諸條除附之類皆計帳
耳今說必經三度帳而出者至四年計帳
之時除帳耳但雜任被解者依當條也朱
云三周謂不計日雖一尚叙稱周者未明

其地還公謂雖當班田年未滿三六年之間
不可還公也古記云三周謂三年異世別名
耳除帳謂除帳之亦如之地從一班收授謂除藉
至造藉之次亦如之地從一班收授謂除藉
之後遭班田之其地還公未還之間五保及
年即收授也

三等以上親均佃食叙云佃作田也音從

三等以上親均佃食
戶主欲又三等以上佃食者未知稱五保者只
四分四戶各々一分親百人各一分哉若稱
五保只戶主及三等以上親均各一分耳古
記云問五保及三等以上親均各一分耳古
田少者誰人先佃五保朱云問三等以上親
均分佃食男女有祖調代輸可謂代輸無地者不
別哉答无別未明祖調代輸可謂代輸無地者不

者縱有地不可代役無其身故也故云徭
不代役正身故也其調亦不合輸
跡云若逃無人田者不出此文與
調代輸各田保及三等祖均不
替故也但調元田保及三等祖
也為是或說元田保及三等祖
云元田者祖調不代輸及或云
者輸調也為祖調不代輸及或
調代輸也為祖調不代輸及或
依元正身而不知科若為答
居住同卿者何答文稱居住同
不求取貫唯居住同卿者何答
分佃食耳但師御心田不許戶
戶代輸同古耳記云令追訪同戶
代輸同古耳記云令追訪同戶

地亦戶主佃耳凡令志以千孫可為戶
故也與今時異也私案他人亦可
不獲亦除帳古記云問除帳分後
合元云問三周六年當造籍及收
何處分答私案尚依當條年限也
法元保哉答地准上法未知廣及
則不取還法也問功田何者代輸
限制无何文答不見除文也尚待
全戶没落者五保三等以上視戶
同戶佃食并代輸耳但十年不得
落外蕃之入除帳耳然則十年後
公也但死不除帳耳然則十年後
田令也但死不除帳耳然則十年後

給侍条

凡年八十及萬疾給侍一人

之若萬疾之人年亦八十者猶給一師說云
累給其九十百歲亦准此例也叙云
縱有萬疾年八十者猶給一人以
或云五五位以上者不得資人給侍
王不見古記云問年八十兼有萬疾之病給

量志即可收手
欣者何又云問犯死罪被爰人并流人移卿
課假之入逃已其分田尚同不先云尚无別
見田令秋也朱云流人口田則年還公問不
案无可還理故即年公還也死人可分地佃食
流人田地等何答不可同已人可別勘也私

侍二人不答猶給一人耳穴云雜戶陵戶給
侍如良人但宮戶如婢至七十六以上皆從
良然則給侍灼然也給萬疾侍下狀求給親
王侍不見今案依令給侍一人年八十
王以下給侍无妨文之一人為長九十二人
而有萬疾者猶給侍之說為長子孫者不限
百歲五人皆先盡子孫有官無官皆先盡其

子然後及孫也稱孫者依律曾玄同也叔云
縱任官子及白丁孫者先死子耳稱孫曾玄
同名例律犯死罪親老疾應侍條見文案雖
立位以上必可給侍也穴云皆先盡子孫
謂先盡子後取孫縱有官位取死耳但六十
一以不取也師不聽也若堪侍
養者令侍耳少不穩欲取同家老丁中男聽
為次丁故若委親之官者至免所居官条可

定其殘疾已免丁役不同
可取死為是跡云丁子孫
盡子孫未知若子有宮者
副他人給者何答別不給
若無子孫聽取近親
謂三等以上親不論尊卑
疾以文死之類為字愛重
律犯徒應役家無兼丁之
丁故也後定之指不孫然
親等立文其取尊長死侍
合取近親不其取尊長死侍
吉但師不聽耳朱云近親
相隱者嚇古記云近親謂
云此條近親又得養子故
不可同外丁親又得養子故

丁古記云戶外取白丁
若古記云戶外取白丁
中男者並聽答云中男聽
被条並字欣何古記者雜
少不丁謂子欣及近親也
謂主政以上為推決故也
云郡領以下官人謂主政
若供侍也進也供音居及
法者隨便推決親謂量其
便推決謂隨狀輕重量決
一云隨而便推決一言子
求罪条耳斷決也云隨心
子孫之外侍等隨狀量心

罪律条也今依此說朱云若供侍不如法者
取尊長雖死侍尚同推史耳未知依法科欣
答臨時量決答罪耳古記云問若供侍不如
法者未知如何法若為答案職制律即役使非
供也者計庸坐賦論罪止林一已百其應供已
馭使而收庸直者罪亦如之供不離先者許
直不坐注云事刀侍人之類案不離先者許
取水湯求訪物并醫藥供侍耳不得苦役山
野也其萬疾十歲以下二等以上親者並不給
侍謂十歲以下者三歲以上也親云若無二
以上親者今說為幼依律稱孫者曾玄同稱二
等親者曾高非其中然則曾高在者猶可給
之非二等故曾高非二等親律祖父母老疾
上請條亦見義或說三歲以下付近親收養

為非也師以此說為長唐令六十課役俱免
故不為侍與別為別朱云十歲以下未知以
下幾年以上答四歲以上也何者三以下雖
異姓聽收養故者私案雜令官戶奴婢三歲
以上給衣服者與此別哉何古記云問並不
給侍未知並意答其萬疾十歲以下人數既
多故云並字耳

聽養条

凡無子者聽養四等以上親於昭穆合者

者明也為文故曰明也穆者敬也子宜敬父
也凡取養子者年齒須相明適何者下条云
男年十五聽婚既定夫婦理當有子然則年
十五者則於廿者有為子之道年卅者則於
廿五者有為父之端舉其一隅餘徒可知於
云王侃疏論語曰列諸主在大祖廣堂大祖

之主在西壁東向大祖子為昭在太祖之北
而南向大祖孫為穆對大祖之北
也以次東陳在北昭在南日穆所謂父子昭而北
也昭者明也為文故曰明也穆者敬也子宜
敬父也凡養子者取少則十五始見為人父
文云男年十立聽婚然則十五身并得嫡子位
之端其養子者為嫡子聽出身始見為人父
之端其養子者為嫡子聽出身始見為人父
是縱子有孫可依繼嗣令耳不可謂專元子孫
出以身事可勤也至也繼嗣令耳不可謂專元子孫
五十年以上男子也縱有子女子為元子也或
云夫年六十元男也妻年少女子為元子也
當也為律令元弟也故也四等以上謂兄弟之
子不及從父兄弟也其孫當孫之
為不合也問律云繼養子孫未
有何條答令條元養孫之法宜勤律也後案

法元養孫奸詐之輩妾為子為孫耳故律云
雜戶養孫一人為子孫私案違法養子孫者
生子孫此經繼養之耳孫耳但律稱子孫者
祖孫配役生文耳朱云元子但謂雖有女
元子可云也又雖妻元子豈只十五可取養
聽養子也先異論耳雖元子豈只十五可取養
哉但雖夫少妻元子豈只十五可取養子
穆謂弟孫者不入也問子者何者被配流者
何者不為有子耳又問子者何者被配流者
何者不為有子耳又問子者何者被配流者
之故不聽養之故問於曾玄孫何者不昭穆
答伯叔是也聽養之故問於曾玄孫何者不昭穆
是也伯叔是也聽養之故問於曾玄孫何者不昭穆
叔不合也照今時人多以親弟不然者雖伯
從父弟等為養子此或深何甚哉即經本屬

除附朱云未知不待本屬者國郡心相須何
本屬謂除取附取官司也

為戶條

凡戶內欲折出口為戶者謂折分也音先擊及也折

非成中男及寘妻妾者並不合折朱云謂不

律有女戶者戶內男皆死已无男時自成女

少丁以上合折也寘婦謂婦女應分者不用

耳不必待五十以上也寘妻妾然猶堪為戶

此令主者亦合聽分親云有堪為戶主者縱

非成中男及寘妻妾而聽之耳穴云應分者

不此令謂少不寘妻妾堪為戶主應分者古令

見耳又唐令云上條以子孫絕者謂為養
子也分賤條見本令耳朱云應分者不用此
令未知何色答雖非成中男及寘妻妾為戶
主堪檢調戶口聽成別戶耳古記云注堪
為別戶謂臨時准量耳

新附條

凡新附戶皆取保證謂新附戶者未附戶籍

者保々人也證々人也依文保證須並取也

所以防逃亡詐冒也穴云保證相須保謂五

保內五人不論親疎取也寘男也跡云保謂等

不用也保證相須為防妄男也跡云保謂保

也未若有二者亦令聽也朱云保與證相須

已保證未知誰人保證答今已戶所附之取

新附戶謂未附帳籍之方始附籍帳也生益

亦同別無說證云相須云新附戶皆取保證本問元由者
或保說證相須云不限親疎證謂依律不得相客隱即公式今云須責保者皆以立人為限又
上條云戶皆立家何保記之係也不限以下及萬疾皆不得令其為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萬疾皆不得令其為
證也相須者為防妄冒也私案依律保任不
如所任證不言情各有罪然則二事為是
也跡云新戶保與證只何色二人者亦合聽也問
徒如附籍者未知情何色二人者亦合聽也問
首括出走還之類生益亦曰本問元由知非
逃亡詐冒然後聽之但此為絕其詐欺道云
耳疑以已賤為子欲故入此律條疑字以下在叙
詐冒如詐也相冒可免罪在律條是朱云本
問元由未知其志何先云詐冒者一事者未
耳詐冒未知其志何先云詐冒者一事者未

明又先記異說耳然後聽之猶逃也詐冒猶
詐也門知非逃已然後聽之若知逃已詐冒猶
聽哉答不條云浮逃絕貫浮者浮浪也者於所
在附貫者依彼文附耳但此浮者浮浪也詐
冒然後聽之者為絕其欺詐道云然耳私案
戶律云祖父母之免者以子孫奪絕人後者徒
一年又云相冒免者以子孫奪絕人後者徒
知何可知絕貫不絕者徒二年是冒也又問
而已於他處附貫課役如法唯元軍名即依
而巳日首之例減罪二等坐之仍勤還本所
者案此文絕貫若不絕貫者還本貫耳又問
也父稱絕貫若不絕貫者還本貫耳又問
条云若欲還本屬者聽未知縱貫三越陸奧
石城等國亦聽還哉若父在城國而欲還无
城本屬不可聽何者父在城國而欲還无
私案難矣可檢也又問下条云家人奴婢被免為良於

所 在 附 貫 未 知 從 良 之 日 負 姓 如 何 答 不 見
文 但 舊 說 云 生 緣 本 姓 及 舊 主 姓 部 隨 宜 命
耳 案 之 新 良 得 免 之 人 自 還 本 姓 其 先 有
被 放 為 良 之 人 須 臨 時 處 分 耳 本 國 也 言 父
兩 貫 者 從 本 國 為 定 母 謂 各 別 國 為 本 國 也
附 貫 者 即 從 文 國 為 定 也 祇 云 假 令 父 母
各 別 國 也 而 隨 父 母 兩 所 附 也 貫 也 本 國 者
父 國 也 它 云 先 有 兩 貫 謂 豈 廢 之 日 知 先 有
兩 貫 也 問 先 附 母 貫 未 附 文 貫 何 答 改 附 文
貫 耳 縱 父 死 後 改 從 本 國 貫 為 父 子 同 貫 也 古
記 云 從 本 國 為 定 謂 父 未 知 若 為 三 國 所 貫 答
隨 便 一 貫 問 若 俱 三 國 未 知 若 為 三 國 所 貫 答
文 國 一 貫 母 國 一 貫 又 母 改 嫁 適 他 國 將 幼 子
從 夫 便 至 處 附 貫 是 一 貫 母 改 嫁 適 他 國 將 幼 子
云 其 先 有 兩 貫 者 從 本 國 為 定 者 謂 假 令 父

母 各 別 國 子 隨 父 母 此 例 隨 便 耳 它 案 先 有
兩 貫 者 謂 事 廢 之 日 知 先 有 兩 貫 也 若 先 附
貫 母 未 附 父 貫 者 仍 改 附 父 貫 耳 縱 唯 本 大
父 死 後 故 從 本 國 為 父 子 同 貫 也

宰部內及三越陸奧石城石背等國者從見

住 為 定 在 謂 假 令 母 在 關 國 父 在 他 其 子 從 母
定 若 父 在 關 國 母 在 他 國 仍 復 有 兩 貫 者 自
須 依 從 本 國 之 法 叙 云 假 令 母 在 關 國 此 即 從 關
地 國 內 有 兩 貫 而 身 隨 母 在 關 國 此 即 從 關
國 為 定 是 為 從 見 住 定 若 文 在 關 國 母 在 他
國 仍 有 兩 貫 而 自 從 母 在 他 國 者 上 之 云 先
有 兩 貫 者 從 本 國 為 定 即 知 從 父 貫 耳 又 父
在 他 國 母 在 關 國 子 孫 父 者 是 則 從 本 國 為
定 耳 何 者 不 可 者 母 貫 之 故 在 又 叙 云 以下 跡 云 從 見

住為定論禁隨母在禁國者仍從母貫唯從父
者不論禁國不禁國者父貫耳穴云從見
任為定者今叙所說為是然則允國與國
相交而有兩貫時之事耳從見住謂父長門
母筑前國而從母住者貫筑前耳問兩親未
附貫而初貫之日亦從見住哉或云文并為
先有兩貫其新附之日從文是父子常道也
長其父筑前國母長門及從母見住從子
定也讚云唯太宰部內及三越等國者從見
住為定者假令母在城內及三越等國者從
貫而身從母在城內及三越等國者從見
從見住定若父在城內及三越等國者從
而身從母在城內及三越等國者從見
案若父在城內及三越等國者從見
貫初貫之日亦從父貫為定耳問兩親並未附

也其新附之日從父
本貫是父子常道
定謂父母各在國
有兩貫者不限父
云從先貫為定謂
謂不論本國見從
定謂依父雖母見
貫矣案之若見住
國之兩貫時從父
人子以文為本故
從本國為定也或
遭時表亂父也分
移誰人哉讚云若
謂城國之內但案
先貫為定耳穴案
也其新附之日從父
本貫是父子常道
定謂父母各在國
有兩貫者不限父
云從先貫為定謂
謂不論本國見從
定謂依父雖母見
貫矣案之若見住
國之兩貫時從父
人子以文為本故
從本國為定也或
遭時表亂父也分
移誰人哉讚云若
謂城國之內但案
先貫為定耳穴案

若兩貫者從先貫為

住而先貫父國者放他國從先貫也若見住父
國而先貫母國者放他國兩貫之時從父國
為定何者為人子之道以父為本故私案所
說有理然非文耳若一讚云謂者放上孫等
為定其於法不合分折不可別籍之祖子孫等
也
因而失卿分貫也謂遭三越等國既除父戶永
從母貫未律令六載以後聽仕有案獄令
流移之人至配所則載以配聽有案者各
依本犯牧叙法然則犯罪配流之輩已附他
貫尚復蒙父祖蔭何咒王法之故分從母貫
貫人得其資蔭漸焉須知也叙云失卿謂遭
之時喪亂如離失卿之類問三越等國既除
除父戶如離失卿之類問三越等國既除
毆罰之類如何處分令蔭贖不得何者為他

戶故又故也律蔭合得類令其母雖他戶合可
取養子故也律蔭合得類令其母雖他戶合可
得其蔭又故也律蔭合得類令其母雖他戶合可
罰者依律合科但一本不知者依凡論之律也
見父其父喪合服一年為父世本貫除案犯罪
除孺役故也己上為父世本貫除案犯罪
者不知本生已母事合同凡也或云案犯罪
配流之輩至收叙時若有蔭者依本犯收叙
法然則令蔭亦可得跡云問子陸奧之貫叙
見京戶未知其承蔭否答不合承蔭唯承律耳
何者此子供養有闕者不科罪死待承亦不便
更有取養子之故也又不合承禮家者遂
令己京戶之藉故也云因失卿分貫謂遣失
之類私案律云流離失卿故此化內失是也
但下條云落外番耳而彼別貫應合戶是也

父子流散父貫越前子貫越後未知從見住
哉為當從父貫哉各於禁國中或有兩貫者
從先貫為定為比條終父亦如之也或可從
父貫也問從母為定未養子者為父蔭哉立嫡
叙位如常也或云立養子者故也非也假令為
流人至配所更不稱元子故也問上父先
有兩貫者從本國未可知先附母貫未附父貫
忽父死尚改從父貫哉後不願令雖父死尚願
令後法所本國若父死後不願令雖父死尚願
之開國之子律令蔭共蒙貢於位子後取養
在誰人嫡子分哉又問緣坐准出養入道養
子誰人嫡子分哉又問緣坐准出養入道養
不追坐哉朱云問分哉又問緣坐准出養入道養
因失御分貫者謂遺失御分貫行事何喪亂
不聽離失御分貫者謂遺失御分貫行事何喪亂
流離失御分貫者謂遺失御分貫行事何喪亂
不聽離失御分貫者謂遺失御分貫行事何喪亂

失卿父子異貫外蕃令應合戶而主司不聽者
是也問下沒落外蕃令應合戶而主司不聽者
貫無舊任於近親附貫此何云因失卿分貫
應合戶者亦如之者未知何以為同事答此條
為化內流離失御分貫行事何喪亂
還立文耳可檢問三越等國從母貫除文貫
如之類律令蔭贖并本服徭役及毆詈之
類如何處分答令蔭贖并本服徭役及毆詈之
供養侍寧既闕及元承家重理必可取養子
故也律蔭合得何者為他戶合得其蔭
又父子失合得何者為他戶合得其蔭
律合科但失卿之類合得其蔭
父喪合服一年不知者依凡論之毆詈者依
貫何者為母本貫除徭子本
故也己上為死年者為母本貫除徭子本
本生父合同也或說律令之蔭並可蒙何

者子犯流罪被配流限滿叙曰依本犯收叙
法故也宄案立嫡叙位及蒙律蔭如常也何
者為流人至配所更不可稱無子故也問上
父先有兩貫者從大國未知先附母貫未附
父貫忽令父死已尚改從父貫哉假令雖父
死尚願令戶聽終本國若父死後不願令戶
者終已任其後法所不應令戶者亦如之
狗也宜任其意耳在相摸者各從見住亦如
之謂子在陸奧父在相應合戶者亦如之
國耳朱云此說分貫應合戶者亦如之
上也戶者亦如之讚云與跡記无別

居狹条
凡戶居狹卿有樂遷就寬
叙云田令云所部受田恙且者為寬卿不聽遷也
者為狹卿也樂音五教及宄云問戶內一人

有遷貫者不聽哉答不聽也定卿寬狹者依
田令耳賦役令人在狹卿亦云戶耳又云定
卿寬狹於諸國郡也京與國非也朱云戶聽
露卿但口者遷卿不聽也未明理古記云狹
里者格後勅云人稠地狹也遷寬者田令云
國郡畧內所部受田悉足者為寬卿不且者
為狹卿案地狹田少卿人不出國境於本郡
遷地廣田多卿者聽之也
申縣當國處分申宄云不出國境申官待報
於閑月宄云依賦役令雇役丁條自十月一
月為要月是為但雜令訢詔條自十月一
三月廿日彼令為異也朱云閑月未知何月
答依賦役令自十月一
月三十日內也自十月一
國郡領送云朱

未知使送付領訖各申官
手不答送付領訖各申官
別宄云各申官謂付領兩國也
者未可知則申若附朝集使申哉
宄云問古令云京戶不在此例
谷京戶出外者是輕役之入重
但外國入京戶者不合聽耳
國入幾內何答此重役入輕役亦不合許
又問畿內京內相通聽哉以不答此亦不可
詳也
凡沒落外蕃謂沒者被抄略也遭風浪而流
遭風浪而流漂也
沒賦也流漂也
在國郡給衣糧具狀發飛驒申奏
驛云問飛驒

其別何答馳驛令條有行裡飛驒不合有其
限以是為別也博士御意飛驒者驛傳上下
非專使但馳驛專使上下也量心所讀非
正文耳後定馳驛專使者明案可知也
外人於寬國附貫安置
報附欽而未明何寬國
田素國也如云郡也
貫任近親附貫
者亦聽古記云紀內人任於近親附貫謂元
樂往寬國者亦聽之宄云無舊貫謂元年不
除藉帳也沒落之人不合除帳故也但田及
祖調役不見文也私案此條為役落外蕃得
還生文其於他內落散者依上失卿條朱云
元舊貫謂從本未附貫人也沒落人常不除

已律云若軍名而己於他處附貫課役如
法唯無軍名即依此文案絕貫狀止等
坐之仍勒還本所者不而附貫耳跡云
問浮逃人絕貫者若絕而三貫者還本
也人文稱絕貫者若絕而三貫者還本
逃人欲附貫云逃過三周六年者不
而直合附所貫云逃過三周六年者不
附貫賦役如法但無軍名有同逃已
罪二等坐之者即知不令移本國也
逃絕貫者未詳說與逃二事欲何答然
絕貫田令叙具說浮逃絕貫人移本
定絕不附籍者未明違叙也及了穴云
二事浮謂依律浮浪十日答十罪止杖
即有官事不還亦如之營求資賦及覺
各勿論闕賦役者依各已法者此等之
闕賦役年計年遂三周六年不獲除帳

絕貫奈凡浮逃絕貫
亦待報附貫不答人並給糧送使達前所
未處也送行何答或云前所謂今指所往
之勺具狀上飛驒若為分別答上飛驒時不
知有才伎後始頭才伎者重奏聞耳
際於本貫也依律非已而浮浪他所關賦
者依己法即起自關賦而追訪若不獲
者依三周六年之法而除帳是為浮逃絕貫
也既日絕貫也若未絕者須還本屬也叙云
浮浪者浮浪也逃者逃已依律非已而
者浪他法者然則起闕賦止杖合追訪不獲
者依三周六年之法然則起闕賦止杖合追訪不獲
者依三周六年之法然則起闕賦止杖合追訪不獲

以逃人申乃知送絕貫也問浮逃罪從罪依獄
令從人役訖送絕者依彼令又有軍名而巳於
絕貫生文未絕者依唯元軍名依已自首
他處附貫課役如法仍勤還本所者依彼文
之例減罪二等坐之仍勤還本所者依彼文
也但附貫有軍名者合至律論古記云問浮
逃絕貫二款依捕已律浮浪關課役者則同
何有絕貫答然則起關賦役年合令追訪不獲
逃已科罪然則起關賦役年合令追訪不獲
或者依三周六年之法除帳名為浮逃絕貫耳
浪云往未他國不弄己國不領本屬謂之逃已
皆在叙
及家人奴婢被放為良若訢良得免者並
於所在附貫

婢放為良之類者緣本姓及舊主姓部
冝命耳問家類者緣本姓及舊主姓部
者並於所仍經本屬申除附未知其別如
及家上人者仍經本屬申除附未知其別如
何答上条所在附貫云耳下条稱經官司申
牒除附耳古記云問並放所在附貫若
姓答舊主姓部附耳問家人奴婢或本母是
良或本父是良未欲從父母姓聽不答欲
還本生父母家為本欲從父母姓聽不答欲
屬任意合附注耳之若欲還本屬者聽
在開國欲還本屬無開者即不可聽父子
貫猶不合聽故也叙云欲還本屬聽之類若
有城固而欲還无城本國者不合聽何者父
子分貫為尚不聽合聽故本國者不合聽何者
聽者未知只為訢良得免一色若欲還本屬者
約不答上浮逃以下三得免一色若欲還本屬者

造計帳條

凡造計帳每年六月卅日以前京國官司責

人奴婢等本所生長之因稱本屬耳此於賣
退他國所論者穴云欲還本屬者聽謂令冠
條文也唐令為訖良得免生父子此為異也
假令常陸國人彼貫京戶而彼婢沼成京人
或其國人被貫京戶而彼婢沼成京人
日欲還已屬耳古記云問若欲還本屬者
聽未知名人後放為婢以何處為本屬者
國奴婢等後放為良答舊主東國者聽問並
所附貫若為附姓答舊主東國者聽問並
家人奴婢或本母是良或本父是良未欲
從父母姓聽不答欲還本生父母家亦為
屬任意令附注耳或云訖良得免之類必
有生緣之處故云欲還本屬者聽_{皆在}須

所部手實 謂戶頭所造之帳耳古記云說文責求也手實
謂戶實謂戶主所造計帳也云
謂年記猶云年歲也秋云年記猶年也尚書
速議曰既歷三紀世及風移注云十二年日
紀議曰殷民遷周已歷三紀一十二年者天之
大數歲皇大歲皆十二年而一周天故十二
年曰紀古記同之又云案令不因此美若全
耳或云問家口年紀答家口之年紀也若全
戶不在卿者 謂假未除之類也秋云戶赴任并
要之官舉戶在任并浮浪未除之類古記云
若全戶不在里謂合家之外任并浮逃未除
之類 即依舊籍轉寫 舊計帳亦轉寫耳无增減

具注家口年紀

之故轉寫謂京國官司故也朱云舊籍轉寫謂官司寫
易京國官司故也朱云舊籍轉寫謂官司寫
也并顯不在所由類或云舉戶死去并逃已之
戶死逃之類謂之顯所由年帳寫取注云舉
也案惣可寫三通在叙皆收訖依式造帳謂
計帳之模樣也叙云造帳計之樣謂之式也
其計帳者國惣造目錄一卷申送朱云計帳
惣造二通一通留國一通送民部一耳宥云問
神戶雜戶陵戶何答亦周但更造一不通不見
文也古記云依式謂造計帳之樣也造國帳
謂國惣造目錄一卷申送也如戶籍不作里
別為卷惣連署八月卅日以前申送太政官
寫三通也戶計帳亦同申送宥云問神戶雜
戶謂雜戶陵戶亦同但更造一通不見文也朱云

造戶籍条

申送太政官謂差專使送也八月卅日以前
可至太政官也賦役令見也
凡戶籍六年一造起十一月上旬依式勘造

里別為卷惣寫三通其縫皆注其國某郡其
里其年籍五月卅日内訖叙云案元年十一
為籍年名以七年十一月後造籍又田起二
年十一月檢班跡云无別又云籍謂假令元年
十一月始造者似元年為籍年名以下年十
一月後籍造又曰起二年十月檢班也諸說
皆同此也宥云問稱籍年者始年欣為當終
年欣答今說始之年是跡云同之時行事亦
如之但宥云太掠橋部等先無不肯許耳可
求至十一月月上旬更責所部手實及顯不在

所由為計帳戶籍同數故耳習耳其年謂造
訖年也師不依此說上述了假令元年十
月始造二年始責籍手實八年始造了一
年十一月始責籍手實八年始造了一而
為一計亦如之班田之事亦如此意耳但
拍籍年班田如說之思頃也假自元年計
而自六年始為一月勤造至七年為籍年
十年七年始為一月勤造至七年為籍年
元年初造籍二年耳朱云戶籍六年十一
旬亦始造籍也八年五月訖者七年十一
縫注八年籍者_{了後及}又更始八年計十
月內造訖耳未_{了後及}而八年始造籍年
也而先等不_{了後及}田三年始造籍年
又十五班耳未_{了後及}明違諸說也問
年尚必以十_{了後及}月上句可造初乎何者
先造籍

計帳後可造籍故_{了後及}古記云問依式勘造未
知式并責手實不_{了後及}依式謂造戶籍樣又以
計帳造更不責乎實_{了後及}二通申送太政官一通
一云更合責手實也

留國其雜戶_{了後及}戶籍則更寫一通各送本司

叙云神戶籍亦同也神祇官職掌各籍故宍
云神戶籍文略也案神祇職掌可知朱云雜
戶_{了後及}戶籍則更寫一通謂本國寫送然則三
通之外更亦寫一通送本司_{了後及}戶
其雜戶籍則更寫一通謂神戶_{了後及}所須紙筆等
籍亦更寫一通各送本司也
調度_{了後及}謂墨軸帙帶之類即食料者用官物給
墨及輕裘等此則調度耳食料官給也計帳
亦出調度戶籍亦責手實可相備也古記云

所須紙筆等調度皆出當戶謂計帳亦准此
問造籍書生等食料若為處分答此皆合出
但今行事皆出當戶朱云舉戶逃亡戶分者
官給耳皆出何先云國司勘量所須多少臨時
戶口皆可出者何國司勘量所須多少臨時
戶口皆可出者何國司勘量所須多少臨時
斟酌酌行也斟音職深及也
百姓其籍至官並即先納後勘
檢也叙云先治納民部中務後開月二省勘
耳穴云先納謂二省及本司也後古記云先納
後勘謂先納於民部中務省然後民部勘狹
若有誤者即具注事由又注誤狀送中務也
若有增減隱沒者謂增減者上年紀不依實也隱
注

死也叙云增減年紀曰增減見不同穴云不
口脫籍曰隱生者注死曰沒也
先籍相違也朱云未知何先籍與從籍不同
欣為當務民部二籍不同欣何可計會
答隨宜勅耳但二省籍者不見隨宜耳者未合
公式令有正文者後度不見隨宜耳者未合
隨狀下穴云下推也公式令云官准訢狀故
下推不給所由者下府而推而推而推而推而
者使不得辨答而推而推而推而推而推而
推欣答省不下府而推而推而推而推而推而
錯由者更不下府而推而推而推而推而推而
猶問也或云下府而推而推而推而推而推而
推者未明古記云下推也故云下國承
即於省籍具注事由也謂失錯之由具注省籍

着其籍耳穴云注事由謂改帳而即注其由也所注之上有者國亦注帳籍謂帳者戶籍也朱也所注之上有者國亦注帳籍謂帳者戶籍也朱依本令手實及籍然則帳籍二也師不私案未帳籍者猶籍也古記云問國郡亦注帳籍案雖不載文必有猷案更不合疑有籍帳之

凡戶口當造帳籍之次

戶籍也穴云帳籍二

猶云時也計年將入丁老疾應徵免課役及

給侍者皆國司親貞形狀以為定簿定謂貞者

狀猶今閱言造帳籍之次親視其形狀或籍年少而貞案老或貞案而籍年類偏依籍故更依貞案以為定簿即依其注當年之類帳籍不更改動其紀也叙云貞音莫教及廣雅貞視也山海經擊狀如牛故知形狀成人者不可課役穴云言六月貞說少貞狀成入者不可課役穴云言六月貞說又籍臨責乎實十一可課役穴云言六月貞說老疾者未入丁之前者元貞定法以不亦依貞留為少依形為少年高入老量形狀者上亦依貞留為少依形為少年高入老量形狀者疾謂廿一六十一殘疾以得適中也朱云丁老狀以為定簿不堪假丁政者依身之體之形狀其身體廷弱不堪假丁政者依身之體之形狀

不入丁也但其年者依實注附耳不增減又
年十六見其形自亦不違今見其跡雖堪丁
役亦不入丁然則依寬美耳後問年六十
人見其齒合丁年但依其氣力強幹堪丁
上二事並依古狀可依丁例何者自形狀
簿故者運令紀也古記云皆國司自也廣雅自見
也自讀與貌同也一定以後不須更自謂
為定簿謂定於籍也入丁者更須依親
謂小子入中男若改其常色者更須依親
間是為一定以後若改其常色者更須依親
自之法故云一定以後若改其常色者更須依親
帳之日自定至來年計帳之問不可更自計
一帳云不須帳時自定此為長何者式有四季
帳課役并侍人出入皆批季帳明知季自也
更自也或說不須更自者至來年計帳之日不須
更自也或說不須更自者至來年計帳之日不須

云一定以後不須更自謂若計帳戶籍若疑
共當可作年者一年之內二度可自也
有奸欺者亦隨事自定以附帳籍謂起之
定不待造帳籍之次上文定簿與此文附帳
籍其義一問叙云假令告有奸欺者隨告即
勘不待計帳朱云隨事自定附帳籍謂隨事
之附者帳籍二事也穴云若疑有打欺者
亦隨事自定謂未至計帳隨自定耳私案
仍依賦役令徵當免年課役也問上以為定
簿之與下文以附帳籍其美何答上文為定
文附帳籍謂紀只注依自進丁留少之由下
帳籍所以知者法例云陣狀自籍年十紀注
案年十六批籍便當贖條從自乃合從役

司有疑令請報司形判以籍為定本謂實
年、有隱欺准令許貞案一定刑役無依未
及改錯之間止得批案為定古記云亦隨事
貞定以附帳籍謂當造計帳之時亦視貞為
定也

籍送条

凡籍應送太政官者附當國調使送

凡籍應送太政官者附當國調使送

隨省處分調使朝集使計帳使等隨便勘耳
郡別有雜掌朱云籍應送太政官者附當國
調使送者是以知元籍之使也古記云問附
當國調使送未知名此使即為勘籍也答隨民
部省處分若即勘者使留勘也若朝集時勘
者朝集使勘也計帳時勘者蒙恩復或遭水
離郡別勘籍若調不入京早謂之類也古記並

與美解元別又古記云今陸奧國之專傳送
類穴云調不入京謂息復年等是也
之謂有使次者便付送耳
凡戶籍恒留五比謂六年為一比謂之比者

不除若有紕繆者所以相比校也
注禮及五比者故事曰比方言曰比代也音
婢四及五比者故事曰比方言曰比代也音
古記云五比謂五六年也注其遠年者依

次除以外六年除耳
次除以外六年除耳
次除以外六年除耳
次除以外六年除耳

年籍不除氏爭姓紛亂不定即盛煇湯令以
年籍不除氏爭姓紛亂不定即盛煇湯令以
年籍不除氏爭姓紛亂不定即盛煇湯令以
年籍不除氏爭姓紛亂不定即盛煇湯令以

是為庚午籍也秋云近江大津宮庚午籍
是為庚午籍也秋云近江大津宮庚午籍
是為庚午籍也秋云近江大津宮庚午籍
是為庚午籍也秋云近江大津宮庚午籍

不除謂小朝津間稚子宿稱尊御世氏、爭
姓分乱沸湯以手令攬詐者被害信者獨全
是以定姓籍也古記云水海大津宮庚午年
籍莫除謂小朝津間稚子宿稱尊御世氏、
爭姓分乱沸湯以手令攬詐者被害信者
得全以此定姓造籍也令攬詐者被害信者

令集解卷第九

文應元年八月廿日於二条烏丸邊見合本書加首書畢

負外宰相 在判

建治二年後三月廿一日引合正親町之本校合畢

正親町本與書也

本書與書云

此次應分条也
道之遺花哉

分況^{如本}所抄出也豈非朝之重宝

宗正直 在判

云

承久三年九月十六日卅卷抄出了

章行 在判

寬喜二年端午日此本明法博士章行本云、
自宰相殿可急返之之由被責召之間攷放、
招引貢士季部二千石相共手自所校點也
其間及遲々之由數度預御使大略如雨脚
仍予馳筆自朝至申斜不及食事終其功之
後所返上也為朝為道守云神充可有知加
致在

右衛門大志中原 在判



慶長二歷季冬初五於燈下一校了清原秀賢
以清家本令書寫寬永甲戌子孟冬校了

中原職忠記之

